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:15—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620,152,9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2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63,722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3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6,430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8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31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01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6,430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8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09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73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9,4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1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2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9,4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1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2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19,4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1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2%；反对 71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